◎將述此義,大科分四:

甲一、思惟聞法所有勝利

- 甲二、於法法師發起承事

- 甲三、正聞軌理

- 甲四、完結時共作之規律

令治。

如是於諸聞法勝利等,數數思惟,應當發起勝解。

-五、無 罪 想 — 現在亦能得彼二之因、止觀樂故。

—四、大勝利想 — 於究竟時,能與涅槃菩提果故。

—三、光 明 想 —— 由其所授智慧眼目,能見如所有性及盡所有性故,作光明想。

—二、眼 目 想 — 時時增長俱生慧故,作眼目想。

-一、珍 寶 想 —— 謂佛出世極罕難遇,其法亦然,由稀貴故,作珍寶想。

◎《瑜伽師地論》云:須以五想聽聞正法

◎《本生論》云:「聽聞隨轉修心要,少力即脫生死城。」

時,不知善惡法。如具眼有燈,則能見諸色,如是由聽聞,能知善惡法。|

如入善覆蔽黑暗障室内,縱然眾色,具眼亦莫見。如是於此中生人雖具慧,然未聽聞

甲一、思惟聞法所有勝利

◎《聽聞集》云:「由聞知諸法,由聞遊諸惡,由聞斷無義,由聞得涅槃。」又云:「

甲二、於法法師發起承事

◎ \$《地藏經》云:

應視師如佛,以獅座等,恭敬利養,而為供事,斷不尊敬。「專信恭敬聽聞法,不應於彼起毀謗;於說法師供養者,謂於師起如佛想。」

- 過失。所謂離高舉者:應時聽聞,發起恭敬,發起承事,不應忿意,隨順正行,不求例謂離高舉者:應時聽聞,發起恭敬,發起承事,不應忿意,隨順正行,不求◎又《菩薩地》云:「當離高舉與輕蔑,於法與說法人二者,應當故重。」
- 不從此聞,而棄捨之。 所謂戒穿缺,種性下劣,形貌醜陋,文辭鄙惡,所發語白粗不悅耳。便作是念 ◎又者不應作意法師五處所者··
- ◎ \$《本生論》云:

起敬尊至誠,善淨無垢意,如病聽醫言,起承事聞法。」「處極低劣座,發起調伏德,以具笑目視,如飲甘露兩。

-3

□三、雖淨潔若底穿漏 —— 謂於所受文義,不能堅固受持。[□二、縱向上然不淨潔 —— 雖屬耳然心有邪執。[□、若器倒覆 —— 謂雖住說法之場,而不屬耳。 乙二、依六種想 一 二、於說法師住如醫想一 一、於自安住如病想 ─ 三、於所教誠起藥品想 - 四、於殷重修起療病想 - 六、於正法理起久住想- 五、於如來所住善士想

2一、 断器三週

甲三、正聞軌理 分二 初、斷器三過。二、依六種想。 今初。

-4-

樣合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、略論》

此於諸教授中最為殊勝前導。 實亦多矣,可謂從初一錯至十五。諸具慧者,於此說聽規律,勉勵以學,當知心未轉動,則任廣說何種深法,如致本尊變魔,即彼妙法亦成煩惱助伴。事例◎「昔諸善士皆注重此事,而本論前代傳承諸師尤加虔誠。倘於此節未獲定見,

罪障,悉得消滅,亦能遮止新造諸惡。」一次,決定能生經中所說之諸勝利。且依此說聽要規,先時所集輕人賤法一切◎「於說聽之諸善根,當發普賢行等(乘性)淨願印定之。能如是作,則每說聽

甲四、完結時共作之規律